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財政事務辦法

2018年05月01日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法因應自治章程修訂之階段，與學生會財政需求，臨時訂定學生會經費之使用及學生議會財政事務委員會之職權。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學生議會下設財政事務委員會，為一常設委員會，負責學生自治組織各項收支之稽核。

第三條 財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於學生議會幹部選舉中，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人數不可少於三人。

財務委員長由議員選舉最高票者當選。

第四條 財政事務委員會負責主持與排定財務相關會議與議程，並列席報告。

## 第三章 預算編審及自治費收取

第五條 學生會年度預算審定會，應在學生會公佈該年度預算後，二十八日內由學生議會召開。

第六條 自治費收取之額數，為當屆學生議會審定學生會之年度預算後，總額數除以當屆高一高二人數後，無條件進位至十位數，由學生會會長提出，並經由學生議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為之。

該學年自治費之額數若於年度預算審議會學生會會長提交學生議會未同意通過時，其總額數沿用前三學年實際支出之平均數。

第七條 自治費由學生會於預算審議會通過後向各班收取，除特殊理由可由經導師同意後延期收取外，需於三十日內收齊，收齊後納入學生議會帳戶，學生議會須按照審核通過之預算撥款，活動預算可於活動預算複審後撥款。

第八條 預算分為年度預算、活動預算。

一、稱年度預算者，謂年度預算期間內各部門預算之彙總，為年度預算。

二、稱活動預算者，謂各單位個別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預算。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總預算之編列，應細分為學生自治組織各單位之預算。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包括學生會行政預算、活動預算與特別預算。活動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於年度預算之目的為計算學生自治費之額數。特別預算為特殊原因產生之預算，學生會須說明編列原因。

第十條 學生議會之支出，須於年度預算審議會中由學生議會提出，審議方式同第六條之一項規定，預算使用之範圍限於行政費用。

第十一條 學生會各單位所辦之活動，凡超過新台幣兩萬元者，除年度預算編列之，其預算另視為活動預算。學生議會有權要求活動預算複審，學生會須提供活動報告。各單位因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不論金額多寡皆視為活動預算。

第十二條 若學生議會於年度預算會議否決某預算款項時，學生會得針對該款項舉行全校民調，民調結果贊成票超過有效票之二分之一，該否決無效，學生議會需通過該預算款項。

第十三條 學生會舉債對象限本校學生家長、家長會與校友會，且債權人不得要求利息。

#### 第四章 決算審核

第十四條 凡學生自治組織任何活動所得、結餘、販賣商品庫存皆屬學生自治組織總資產，需於款項結清後三十日內提交活動支出明細予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備查。

第十五條 年度決算案須於學年結束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書需在會前五個工作天前公佈予各學生議員。

第十六條 活動決算須於年度決算審議會中提出活動決算書，與年度決算案共同審核。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有權要求審查學生會收支之領據。

第十八條 若上個學年之決算報告未編入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十九條 凡以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名義收取之自治費以外款項，學生會須於年度決算書附編贊助明細。

第二十條 各預算編製緊急預備金之使用，於決算時同其他款項之審查，若動用需付支出憑證，無則於決算日繳回學生自治組織預備金。

第二十一條 決算時無憑證之支出款項，可以剩餘緊急預備金支付，若無憑證之款項超過緊急預備金之額數，則預算執行單位需賠償餘下款項。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凡進行預算審核會議或決算審核會議，學生自治組織皆有義務告知本校全體學生會議時間且全體學生皆有旁聽之權利，旁聽學生公假由學生議會負責。

第二十三條 年度預算書經學生議會依財政事務辦法第六條通過後，學生會會長應於十日內公布。年度決算書及活動決算書經學生議會審議完畢後，學生會會長應於十日內公布。

前項之公布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張貼於學校官網。

二、張貼於學生會佈告欄。

三、張貼於學生會之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其官方網站（粉絲專頁）。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修訂與廢除，須經該次學生議員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實施。